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50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子龍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聲請單獨
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23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之；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
物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黃子龍涉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
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
3年度偵字第44929號、第5471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
之改造火藥式槍枝1支、大麻捲菸1支、大麻菸草2包、第二
級毒品安非他命2包、第一級毒品海洛因4包，均屬違禁物，
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
例第5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沒
收並銷燬之。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
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所列
槍砲、彈藥，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製造、販賣、運
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同條例第5條
定有明文。又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
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
明文。

三、經查：

01 (一)被告黃子龍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桃園地檢
02 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4929號、第54716號為不起訴處
03 分確定在案，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4 稽。

05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鑑定後，認係非制式手
06 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
07 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08 有卷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9 表、扣押物品清單（桃園地檢署113年槍字第117號）及內政
10 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6日刑理字第1136069424號鑑
11 定書可資為憑，核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違禁物，
12 依前揭規定，不問屬於被告所有與否，單獨宣告沒收之。

13 (三)又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物，經送鑑定後，分別檢測出
14 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及第一級毒品
15 海洛因成分，有卷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
16 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3年9月11日桃警鑑字
17 第1130127659號化學鑑定書可資為憑，核屬毒品危害防制條
18 例規定之第一、二級毒品，為違禁物，依前揭規定，不問屬
19 於被告所有與否，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

20 (四)從而，聲請人本件聲請沒收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及
21 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物，為有理由，應予准
22 許；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殘渣難以
23 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為毒品而併予沒收
24 銷燬。至檢驗取樣之部分，因鑑驗後已用罄滅失，自無庸併
25 為沒收銷燬之諭知，併此敘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8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朱曉群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黃冠霖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02 附表：

03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1	非制式手槍	1支	仿BERETTA廠，含彈匣1個，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
2	第二級毒品 大麻捲菸	1支	
3	第二級毒品 大麻菸草	2包	標示2-1：毛重0.412公克、淨重0.181公克、鑑驗取用0.016公克； 標示2-2：毛重0.637公克、淨重0.411公克、鑑驗取用0.027公克。
4	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	4包	標示3-1：毛重0.268公克、鑑驗取用0.005公克； 標示3-2：毛重1.051公克、鑑驗取用0.029公克； 標示3-3：毛重2.149公克、鑑驗取用0.048公克； 標示3-4：毛重2.064公克、鑑驗取用0.034公克。
5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2包	標示4-1：毛重0.343公克、鑑驗取用0.043公克； 標示4-2：毛重0.385公克、鑑驗取用0.036公克。